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6-067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持股5%以上股东张品光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张品光	是	4,050,000	7.62	0.78	否	否	2026年8月27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合计	-	4,050,000	7.62	0.78	-	-	-	-	-	-

注: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品光	53,146,457	10.21	13,795,100	17,845,100	33.58	3.43	17,845,100	100	35,301,357	100
张品章	4,707,167	0.90	3,220,000	3,220,000	68.41	0.62	3,220,000	100	1,487,167	100
合计	57,853,624	11.12	17,015,100	21,065,100	36.41	4.05	21,065,100	100	36,788,524	100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据与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属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及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相关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6-076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2026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在控股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341.46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如果控股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在申请金融机构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引入第三方机构为其提供担保,则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可为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336.72亿元人民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29.09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207.63亿元人民币。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营或联营企业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4.74亿元人民币。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适度调整各控股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的担保额度。公司可通过控股子公司作为具体担保合同的担保主体,每笔担保金额及期限根据具体合同另行约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其他说明

上述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不含公司之前已单独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且仍在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未超过上述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上限。

二、本次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公司在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将其他控股子公司(含预计新设立公司等)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1,706万元调剂至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德安县君宝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萍乡中萍新能源有限公司。具体调剂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经审批担保额度	已调剂使用额度	本次调剂担保额度	调剂后担保额度	调剂后担保金额	调剂后可使用担保额度
其他控股子公司(含预计新设立公司等)	200,000.00	-2,400.00	-1,706.00	195,894.00	7,210.00	188,684.00
德安县君宝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	356.00	356.00	356.00	-
萍乡中萍新能源有限公司	-	-	1,350.00	1,350.00	1,350.00	-
合计	200,000.00	-2,400.00	-	197,600.00	8,916.00	188,684.00

三、本次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1、2026年7月21日,公司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租”)签署《保证合同》,约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德安县君宝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德安君宝新能源”)向苏州金租申请的本金为356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苏州金租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德安君宝新能源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为10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已经审议的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2、2026年8月10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南昌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萍乡中萍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萍乡中萍”)向兴业银行南昌分行申请的本金为1,350万元人民币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兴业银行南昌分行基于项目融资借款主合同对萍乡中萍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为10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已经审议的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3、2026年8月24日,公司与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融资租赁”)签署《保证合同》,约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桃源县鑫源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桃源鑫源”)向华润融资租赁申请的本金为5,000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华润融资租赁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桃源鑫源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为8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已经审议的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4、2026年8月24日,公司与华润融资租赁签署《保证合同》,约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桃源县鑫能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桃源鑫能”)向华润融资租赁申请的本金为5,000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华润融资租赁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桃源鑫能享有的全部债权,主债权期限为8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已经审议的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担保情形	担保总额		担保余额	
	担保总额	占2025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余额	占2025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47,410.20	4.01%	20,386.95	1.73%
2、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2,711,451.68	229.56%	1,405,792.46	119.02%
3、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715,876.74	60.61%	499,179.74	42.26%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3,474,738.62	294.18%	1,925,359.15	163.01%

注:上表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和余额包含:①公司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②公司之前已单独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且仍在有效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079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境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HKTT HORIZON A1 FUND, L.P.(以下简称“标的基金”)
- 投资主体: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勤通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香港华勤”)
- 投资金额:400万美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 投资风险提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标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标的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基金的后续运作情况,并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满足公司发展及战略布局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华勤拟参与投资标的基金HKTT HORIZON A1 FUND, L.P.,该基金主要投资以AI领域为主的具有一定流动性的标的公司股权及可转换债券。子公司与标的基金普通合伙人将于近期签署《HKTT HORIZON A1 FUND, L.P. Subscription Agreement》(以下简称“《认购协议》”)等交易文件,香港华勤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400万美元认购标的基金份额,预计占本次出资后标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14.29%(具体占比将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HKTT HORIZON A1 FUND, L.P.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400万美元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以AI领域为主的具有一定流动性的标的公司股权及可转换债券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

1、HONGKONG TOP TALENT INVESTMENT ADMINISTRATION LIMITED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HONGKONG TOP TALENT INVESTMENT ADMINISTRATION LIMITED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号码	√78117637 □不适用
备案编码	不适用
备案时间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5年5月8日
注册资本	5,000,000港元
实缴资本	5,000,000港元
注册地址	Suite 22, 45/F, Cheung Kong Center, 2 Queen' s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
主要办公地址	Unit 11, 33/F, Bank of America Tower, 12 Harcourt Road, Admiralty, Hong Kong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RICH HILL (CHUNG HWA) LIMITED,HUANG WEI, YIN BO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金融服务活动,包括投资及控股公司、信托/基金及类似金融实体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港元

科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22.63	384.56
负债总额	19.00	15.30
所有者权益总额	303.63	369.26
资产负债率	5.89%	3.98%
科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116.65	-
净利润	65.64	65.64

3、其他基本情况

HONGKONG TOP TALENT INVESTMENT ADMINISTRATION LIMITED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管理基金规模约3亿港元。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经合理确认,HONGKONG TOP TALENT INVESTMENT ADMINISTRATION LIMITED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亦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二)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TOP TALENT INVESTMENT ADMINISTRATION LIMITED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TOP TALENT INVESTMENT ADMINISTRATION LIMITED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开曼群岛获豁免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号码	√433135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6-3-26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0美元
实缴资本	50,000美元
注册地址	Palm Grove Unit 4, 265 Smith Road, George Town, P.O. Box 52A Edgewater Way, #1653,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主要办公地址	Palm Grove Unit 4, 265 Smith Road, George Town, P.O. Box 52A Edgewater Way, #1653, Grand Cayman KY1-9006, Cayman Islands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HUANG WEI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投资管理/担任HKTT HORIZON A1 FUND, L.P.普通合伙人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TOP TALENT INVESTMENT ADMINISTRATION LIMITED系2026年3月26日新设成立,暂未开展实际经营,暂无财务数据。

3、其他基本情况

TOP TALENT INVESTMENT ADMINISTRATION LIMITED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 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TOP TALENT INVESTMENT ADMINISTRATION LIMITED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亦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其他有限合伙人

据公司所知,合伙企业目前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或境外企业,未有公开渠道可查询到相关境外主体具体信息。截至披露日,公司未知悉其他有限合伙人与公司有关联关系,合伙企业尚处于募集状态,若未来有其他参与的投资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披露义务。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HKTT HORIZON A1 FUND, L.P.
商业登记号码	√OC-136935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HONGKONG TOP TALENT INVESTMENT ADMINISTRATION LIMITED
基金规模(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认缴出资总额为2,800.0001万美元,最终规模以最终实际募集的资金金额为准。
组织形式	开曼获豁免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6年4月28日
存续期限	5年,满足条件可延期
投资范围	以AI领域为主的具有一定流动性的公司股权及可转换债券
主要经营场所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备案编码	不适用
备案时间	不适用

2、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本次出资后认缴出资金额(美元)	本次出资前出资比例(%)	本次出资后出资比例(%)
1	TOP TALENT INVESTMENT ADMINISTRATION LIMITED	普通合伙人	1	50.00	0.00
2	HUAQIN TELECOM HONG KONG LIMITED(公司全资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	14.29
3	其他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24,000,000	50.00	85.71
合计			28,000,001	100.00	100.00

注:基金尚处于募集期,其他投资方和认缴出资额未完全确定,上方表格内的投资方可能有变化。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标的基金由HONGKONG TOP TALENT INVESTMENT ADMINISTRATION LIMITED作为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普通合伙人TOP TALENT INVESTMENT ADMINISTRATION LIMITED为标的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认购协议》《合伙协议》约定享有对标的基金事务独占及排他的执行权。

标的基金设有投资决策委员会,其成员由普通合伙人委派,负责就标的基金投资、退出等投资事项作出决策。

普通合伙人组建由若干有限合伙人代表组成的咨询委员会,咨询委员会由认缴额排名前二分之一的有限合伙人各委派一名代表组成,共3名。按照目前的认缴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华勤有权委派一名代表作为咨询委员会委员。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1)普通合伙人

权利:普通合伙人对于其认缴和实缴出资额,享有与有限合伙人相同的财产权利以及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取得收益的权利。

责任: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有限合伙人

权利:根据相关适用法律和规范及《认购协议》《合伙协议》的规定,就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获取《合伙协议》约定的报告;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参与合伙企业收益分配的权利;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权益的权利;按照《合伙协议》约定决定普通合伙人除名和更换的权利;以及按照《认购协议》《合伙协议》约定的属于有限合伙人的其他权利。

责任:受限于《认购协议》《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有限合伙人未参与执行合伙事务的前提下,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若标的基金财产不足以履行标的基金产生的任何债务或义务,有限合伙人可能被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返还已获得的分配用以承担该等债务和义务,返还义务不应超过该合伙人已获得分配的税后余额。

3、管理费

从首次交割日起至投资期终止之日,年度管理费为该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2%。此后,即自退出期起,费率为1%;第一延长期年度管理费率仍为1%,第二延长期则免收管理费。具体以最终签署的《认购协议》《合伙协议》等交易文件为准。

4、利润分配

(1)标的基金的可分配收入应当首先在各合伙人之间按照其对该等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进行初步划分,归属每一合伙人的金额应当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分配:

(1)向该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其获得的分配总额等于其届时的实缴出资总额;

(2)向该有限合伙人支付每年8%单利的优先回报;

(3)如有余额,向普通合伙人(“附带收益主体”)追补支付优先回报对应的 20%附带收益;

(4)如有余额,余额的8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20%分配给附带收益主体,直至该有限合伙人累计获得两倍回报;

(5)如有余额,余额的75%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25%分配给附带收益主体。

具体以最终签署的《认购协议》《合伙协议》等交易文件为准。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

标的基金主要是以AI领域为主的具有一定流动性的标的公司股权及可转换债券。

2、投资项目和计划

预计以在人工智能领域拥有独特竞争优势的标的公司股权为主要投资方向。目前已有5个潜在投资标的。

3、盈利模式

通过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及适用法律和规范允许的准股权投资等投资行为,实现标的基金的资本增值,为合伙人实现投资回报。

4、投资后的退出机制

标的基金投资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标的基金协助被投资企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出售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上市公司股票而退出;

(2)标的基金直接出让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股权、出资份额或资产实现退出;

(3)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标的基金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组成

《认购协议》(Subscription Agreement)与《有限合伙协议》(LPA)共同构成认购的完整法律文件;认购人签署并经普通合伙人接受后,成为基金有限合伙人,受 LPA 约束。

(二)目标基金:HKTT HORIZON A1 FUND, L.P.

开曼群岛获豁免有限合伙企业,2026年4月28日成立,已按开曼《私募基金法》向 CIMA 登记。

(三)普通合伙人

TOP TALENT INVESTMENT ADMINISTRATION LIMITED(开曼)。

(四)经理人/管理人

HONGKONG TOP TALENT INVESTMENT ADMINISTRATION LIMITED

(五)存续期

自首次交割日起5年,投资期3年+退出期1年+延长期1年,5年期满后可延长最多1年。

(六)投资范围

以一级市场股权投资为主,单一项目投资不超过1,000万美元;不得投资于油气木材资产、赌博及成人娱乐、武器、香港房地产及受制裁地区等。

(七)管理费

投资期内(首3年)按实缴出资总额每年2.0%,退出期和第一延长期每年1.0%,第二延长期不再收取管理费。

(八)收益分配(每项目退出后)

①返还实缴本金;②按实缴出资每年8%单利支付门槛收益;③GP追补至门槛收益的20%;④其后LP80%/GP 20%;累计分配达实缴总额2倍后,转为LP 75%/GP25%。

(九)流动性限制

权益不可赎回;未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

(十)估值与审计

每年末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估值;审计师Moore Professional Services Ltd.(开曼)。

(十一)投资人主要义务

作出专业/合资格投资人、反洗钱与制裁合规等陈述保证,并完成 FATCA/CRS税务自我证明及KYC尽调。授予普通合伙人授权书,用于基金设立、备案及LPA项下文件的签署备案。

(十二)管辖与争议解决

开曼群岛法律管辖;争议提交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仲裁,仲裁员三名,仲裁语言为中文。

注:上述条款为中文翻译简化版本,具体内容以正式签署的英文版本为准。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借助专业机构的投资经验与资金优势,链接更丰富的产业资源,助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本次投资使用子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本次投资完成后,标的基金不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六、投资风险提示

1、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标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因决策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2、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敞口以投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3、公司将密切关注该基金的后续运作情况,并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6-041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科创板2026年半年度芯片设计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08日(星期二)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01日(星期二)至09月0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anyk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8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9月08日(星期二)15:00-17:00参加科创板2026年半年度芯片设计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08日(星期二)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NORMAN SHENGFA HU(胡胜发)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瑾懿女士

财务负责人:邓春霞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6年09月08日 (星期二)15:00-17: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01日(星期二)至09月07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anyka.com向公司提问, 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20-32219000

邮箱:ir@anyk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山金国际　公告编号:2026-046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股权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链战略布局,推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盛鸿融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鸿”)可持续高质量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公开竞价收购上海盛鸿的少数股东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金铅”)持有的上海盛鸿3.4038%股权,并授权有关管理层参与本次竞价。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上海盛鸿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作为意向受让方报名参与并以1,606.55万元的挂牌底价摘牌成交,后续公司与豫光金铅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出具了交易凭证。

近日,上海盛鸿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一、《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名　　称:上海盛鸿融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G7O4T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

法定代表人:欧新功

注册资本:29,379.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08月3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换发后的上海盛鸿《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实施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江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6,4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集中竞价交易取得的股票,且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披露了《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江涛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4,1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1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江涛先生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江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36,471股
持股比例	0.4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14,586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1,88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江涛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8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29日~2026年8月2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84,117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11%
当前持股数量	336,471股
当前持股比例	0.44%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江涛先生因市场情况等因素未减持公司股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6-079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经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同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8月27日以电话及微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本次董事会于2026年8月28日11时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

4、会议由董事长姜云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投资意向与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投资意向与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6-080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凯美斯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美斯制药”)的生产和经营需要,凯美斯制药拟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发集团”)签署《租赁合同》。根据合同约定,凯美斯制药将承租长春高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园二区一期的建筑物、构筑物及配套设施、设备,建筑面积67,565.48㎡(暂定,实际以最终竣工测绘报告面积为准),租赁期限为10年。

鉴于新发集团系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新发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凯美斯制药拟与新发集团签署《租赁合同》事项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出具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

1、关联方介绍

企业名称:长春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龙翔科技信息产业园7层

法定代表人:云航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7MA170F743G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2018年12月6日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土地整理与开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对实业项目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代客理财、融资担保等金融服务业务,严禁非法集资);建筑材料生